

# 黑心廠商(法人)不能關，怎樣才能罰得重、罰得快？

	大統長基案	富味鄉案	裁罰速度	實務裁罰金額	何時能執行	是否曾罰到最高額	修法後能否另外沒收或沒入不法所得
行政罰鍰	18.5 億元	4.6 億元	地方政府 <b>快</b>	<b>高</b>	裁罰後 <b>立即</b>	有	可以
刑事罰金	3,800 萬元	500 萬元	法院判決 <b>慢</b>	<b>低</b>	判決 <b>確定後</b>	從來沒有	可以

「一事不兩罰」原則下的立法抉擇：

※ 一事不兩罰：對於同一行為，行政罰和刑事罰不能雙重處罰，二者競合時，以刑罰優先，刑事罰金會完全「吞食」行政罰鍰，再高的行政罰鍰都無用武之地。

例如：大統長基法院判罰金 3,800 萬元→行政罰鍰 18.5 億元被撤銷

※ 對法人來說，刑事罰和行政罰都是要罰錢，要選哪個才能罰得重？罰得快？

— 選擇行政罰鍰較能罰得快、罰得重，可以在第一時間彰顯政府公權力！

※ 不是對法人除罪，而是回歸行政罰，選擇對法人最有效、最嚴厲的處罰方式！

— 刪除法人罰金刑，可避免行政罰鍰被撤銷，不但可罰到黑心廠商高額罰鍰，還可另外追討廠商的全數不法利得；公司負責人則由檢察官從嚴追訴刑責，判處重刑，真正做到重刑重罰，澈底剝奪不法利得。